

五华县财政局

文件

五华县扶贫开发局

华财农〔2017〕37号

关于下达 2016—2018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和《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省级、对口帮扶市以及梅州市各级财政已下达我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 2016—2018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四批）安排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安排标准为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对象按每人 7000 元（其中前三批共安排每人 6000 元），人数

按 2017 年 5 月 31 日建档立卡系统有劳动能力的人数计（对比拨付第三批资金有劳动能力人数增加 877 人，增加人数是省系统认定 16 周岁以上在校生为有劳动能力），由各镇统筹安排使用并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分配给散居贫困人口的资金拨付到镇，给相对贫困村的资金由镇拨付到村。各镇资金下拨应填写《五华县**镇**村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方案》（华扶领〔2016〕10 号）。

二、各镇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健全完善工作台账，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加快推进贫困户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发挥社会效益。其中：

1. 实施产业发展项目。根据贫困户贫困程度、家庭人员结构、劳动力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产业帮扶资金。各镇要立足本地资源和产业基础，选准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连片规划、连片开发，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产业发展项目涉及数额较大的，要在镇“三资”交易中心统一进行招标，并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合同、验收签名、工程结算、资金拨付等资料并整理装订成册。对贫困户无法实施产业发展项目的，在贫困户自愿的情况下，签订委托投资协议，由镇村统筹资金投入光伏、水电、门店等扶贫项目，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

2. 实施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项目。以镇或村为单位组织实施，采取宣传发动、分类指导、统一培训的方式，通过聘

请专家、教授或者有培训组织机构单位对贫困户进行适用技能培训，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培训计划、参训人员签名造册、培训材料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并整理装订成册。

3. 实施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提供 5 万元以下、期限 3 年以内的小额贷款给予担保和贴息；对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企业给予政策支持（详见华扶领〔2016〕12 号）。建档立卡贫困户用于发展产业的扶贫小额贷款利息和保证保险费可在下拨到镇的帮扶资金中支付。

4. 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项目。在确保贫困户实现脱贫的情况下，由各镇结合贫困村实际需求合理安排资金，微小型建设项目金额一般不应超过 20 万元。对安排资金在 10 万元及以上、20 万元以内的项目，要在镇“三资”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组织招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项目报账资料主要包括：工程招投标手续、工程合同、验收签名、工程预算和结算、完税发票、项目照片等相关资料。

三、各镇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完善工作台账，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规定使用并按照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 号）有关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并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妥善保管备查。

四、建立最严格的扶贫开发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县财政、扶贫、民政、教育、人社、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追回扶贫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四批）安排表



附件: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四批）安排表

镇别	2017年有劳动能力人数	安排标准 7000元/人	安排金额 (元)	其中前三批共 安排金额(元)	本次安排金额 (元)
转水镇	3332	7000	23324000	19206000	4118000
潭下镇	2647	7000	18529000	15402000	3127000
郭田镇	1262	7000	8834000	7530000	1304000
双华镇	2062	7000	14434000	12360000	2074000
梅林镇	2636	7000	18452000	15756000	2696000
华阳镇	2111	7000	14777000	12480000	2297000
华城镇	4211	7000	29477000	24708000	4769000
周江镇	2579	7000	18053000	15594000	2459000
水寨镇	3969	7000	27783000	22818000	4965000
河东镇	5803	7000	40621000	34464000	6157000
岐岭镇	2852	7000	19964000	16740000	3224000
长布镇	3122	7000	21854000	18672000	3182000
横陂镇	4483	7000	31381000	27240000	4141000
安流镇	6986	7000	48902000	41376000	7526000
棉洋镇	5115	7000	35805000	29634000	6171000
龙村镇	7422	7000	51954000	44310000	7644000
合计	60592	7000	424144000	358290000	65854000

说明：本次有劳动能力人数按2017年5月31日统计数据计。